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 現有人員處理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因應組織修編現有人員處理原則		訂定名稱。	
原	則	說	明
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青發家教中心）青少年發展相關業務及員額配合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成立隨同移撥，業務移撥調整後，為能妥善安置現有人員及安定人心，爰訂定本原則。		本點明訂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配合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啟動青年局成立組織改制作業，青發家教中心公務人員職務出缺，不得再行遴補及提報各類考試任用計畫。修編過渡期間，公務人員出缺所遺業務，考量人力運用情形，得視業務需要，報府核增約聘僱計畫辦理，並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新增之約聘僱計畫，應於青年局修編案經考試院備查後 2 個月，停止適用約聘僱計畫回歸進用公務人員。		一、第一項明定配合修編作業，公務人員職務出缺不得遴補，得改以約聘僱計畫辦理，並自行公開甄選。 二、第二項明定約聘僱計畫期限。	
三、青發家教中心已提列之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應配合青年局成立後隨同移撥。		本點明定已提列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處理方式。	
四、青發家教中心公務人員職務編號 A610010、A610020、A610030、A610040、A150110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修編作業，移列至教育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編制員額內，不適用本原則第二點規定。		本點明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應歸列家庭教育中心之現職公務人員及員額不適用控缺進用約聘僱計畫。	

原 則	說 明
<p>五、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及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青發家教中心應建立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安置名冊並函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現職公務人員得依組織業務調整情形及人員資格條件、銓敘審定現況，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範圍內（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辦理移撥；現職人員轉任或派職，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p> <p>(二) 配合修編期程，修編案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至青年局成立日止，本府各機關學校歸列綜合行政職系、文教行政職系薦任第 8 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除已上網公告或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並經核定者外，應先予控留，本府（人事處）每月請各機關學校填報上開職系非主管職務預估出缺情形，併同周知青發家教中心徵詢現職人員遷調意願，如有意願並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者，優予遷調；如無意願，即通知相關機關學校解除職缺列管事宜。</p> <p>(三) 除前開遷調措施外，本府各機關學校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周知青發家教中心，並優先考量該中心現職公務人員。</p> <p>(四) 青發家教中心現職公務人員除轉調其他機關者外，應分別由本府教育局及研考會於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及青年局之預算員額範圍內，以與其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妥為派職安置，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p> <p>(五) 青發家教中心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分別由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依各該專屬人事法令規定，辦理現職人員轉任或派職事宜。</p>	<p>本點明定公務人員移撥安置處理方式，並依實務作業分列五點執行。</p>

原 則	說 明
六、青發家教中心現有職工及駐衛警察，應配合青年局成立後隨同移撥。	本點明定職工及駐衛警察移撥安置處理方式。
七、修編案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協同教育局及研考會舉辦青發家教中心現有人員轉任或派職及移撥安置說明會。	本點明定辦理現有人員轉任或派職及移撥安置說明會。
八、本原則得視實際情形，隨時檢討滾動修正之。	本點明定本原則實施檢討修正之規定。